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88,888,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2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688,888,889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煤炭开采与洗选业》（B0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9.59倍，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3倍（截至2023年2月21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趋同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2日和2023年3月9日，后续发行风险仍将适时发布，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3年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3月16日，原定于2023年2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3年3月17日，并推迟刊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询价价格按在2023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发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期与网上申购日期同为2023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的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剔除剩余最大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小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记录为准），如果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交易系统平台自动生成记录为配售对象顺序从先到后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后的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不予10%。剔除部分不计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进行新股申购。（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5）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计计算。（8）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投资者申购新股申购资金，须从原账户2023年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经济参考网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发行投资风险高于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6.1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与洗选业（行业代码B06）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截至2023年2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06煤炭开采与洗选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59倍，“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128.SZ	电投能源	13.20	1.8318	7.20
600908.SH	上海能源	14.89	0.4670	31.87
000562.SZ	远兴能源	3.46	0.1529	22.62
600917.SH	恒源煤电	8.37	1.1511	7.27
600188.SH	新矿能源	34.08	3.2760	10.40
601918.SH	宏桥集团	4.29	0.9282	4.63
600395.SH	盘江股份	7.11	0.5462	13.03
平均值				13.86

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21日；  
2.2021年每股收益=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年2月21日总股本；  
3.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2023年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2021年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6.1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4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2021年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23年2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4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18元/股，发行688,888,889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733.3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0,000.00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折算发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律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3）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的；（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要求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大家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充分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12）本次发行风险特设公告并不保证证明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9日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85元/股。

根据《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72.6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1,4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7616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网上申购申购申报的次日（按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3年3月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并获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1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网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8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9.99元/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86.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55.55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15.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

泓淋电力于2023年3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泓淋电力”股票2,772.4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和《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亚光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8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发行数量为3,3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7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970,54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9,469,86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45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230,136.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49,60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292,872.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128.0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及时或未达到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纳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王剑	王剑	198	3,564.00	0.00	0	198
2	山东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198	3,564.00	0.00	0	198
		合计	396	7,128.00	0.00	0	39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9,848股，包销金额为3,237,264.00元，包销比例为0.54%。

2023年3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5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本公司”）拟通过参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接管取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44.9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中信集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特此承诺。

二、风险提示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重整计划并考虑重整程序，相关各方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若重整计划执行顺利完成，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的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

4、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所有交易场所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15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明	2,769,318,281	99.944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明	147,308,287	97.0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路德（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子、孙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